

证券代码：300667

证券简称：必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9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2 年 6 月 8 日下午 14:00
- 3、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6 月 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七街 1 号汇众 2 号楼六层公司第一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代啸宁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及《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88,203,94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917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41,356,27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591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46,847,67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3258%。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14,957,79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447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4,957,69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4475%。

3、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王鑫女士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征集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30）。

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在上述征集表决权期间，无股东委托征集人行使表决权。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203,9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57,79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203,9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57,79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3.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203,9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57,79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

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8 日